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现根据沈阳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沈建研字[2020]16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相关学科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具体工作细则公布如下：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具体专业、研究方向及导师信息参见《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

二、招生计划

市政工程：2 人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4 人

说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占用博士生导师其年度招生限额指标；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计划如有剩余名额将转入“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招生包括普通招收和“学术专长”两种

四、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心理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三）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报考的相关学科中取得较为出色的科研成果。

(四) 普通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申请者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或者近3年获得硕士学位证和毕业证的学生(从获得硕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9月1日)。

2、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即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全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不得变更培养类别。

(五)“学术专长”招收在满足第(一)、(二)、(三)条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申请者报考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录取当年9月1日前为准)。

2、申请者在博士报考资格审查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申请者为近三年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含子课题)。

(2) 申请者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同报考专业相关、被SCI、EI检索或学科指定的期刊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SCI)。

3、报考类别不限,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均可。

五、考核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备注	
材料审核	需提交的审核材料见“选拔程序”	审核工作专家组评价(通过或者不通过)	通过材料审核考生进入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	外语水平	要求考生对一篇专业性外文论文的部分章节进行阅读及翻译	考核专家组面试(百分制打分)	满分100分,60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录取
	专业知识	要求考生随机抽取三道专业知识考题进行作答	考核专家组面试(百分制打分)	满分100分,60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录取
	科研能力	要求考生用PPT汇报自己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包括国内外	考核专家组面试(百分制打分)	满分100分,60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

	研究现状、选题意义及创新点、技术路线、预期目标等		不合格考生不录取
综合素质	对考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考核专家组面试（百分制打分）	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录取

六、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

详见沈阳建筑大学 2024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章程（网上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7 日）

2. 网上确认

详见沈阳建筑大学 2024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章程（网上确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7 日）

七、材料审核评价

1. 初审：2024 年 1 月 8 日之前，学院审核工作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科审查申请人名单；

2. 材料评价：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学科专家组在审查申请者所提交材料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择优选择，确定拟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

八、综合考核

经材料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将被通知前来我院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时间初步拟定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具体时间、地点、考核形式等以学院网站公告或电话通知为准）。综合考核工作完成后，将在学院网站公布综合考核结果。

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四部分，每部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的考生为合格考生，不合格考生不得录取；各部分均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考

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外语水平考核：要求考生对一篇专业性外文论文的部分章节进行阅读及翻译，以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的综合能力。时长 10 分钟。

专业知识考核：要求考生随机抽取三道专业知识考题进行作答，以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时长 15 分钟。

科研能力考核：要求考生用 PPT 汇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包括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意义及创新点、技术路线、预期目标等，以考察学生文献阅读能力和获取相关专业知识的能力。时长 15 分钟。

综合素质考核：针对面试过程中的表现，对考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创新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

九、总成绩确定方法

考生最终总成绩 = 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 + 专业知识考核成绩×30% + 科研能力考核成绩×40%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

十、拟录取名单确认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依据考生总成绩，分学科按照成绩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依次录取。对总分相同者，依次按照科研能力、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成绩高低顺序进行比较，确定排名。研究生院负责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如仍有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考核合格考生可选择在本学科内其他招生导师名下调剂录取，但由于导师招生限额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被本专业其他博士生导师接受调剂录取的，将不予录取。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24-24690700

十二、监督复议受理

接收复议监督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24-24690701

十三、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建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